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

選任辯護人 黃紘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8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李正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生」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A 0 3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與其相約於113年12月19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面交新臺幣30萬元之款項；李正則依「一生」之指示，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有「德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霖」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0 3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上開收據與A 0 3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昌霖」；再於收款後將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正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2 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18頁、院卷二第78、88頁），核
03 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之警詢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5至
04 44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手機畫面擷
05 圖、收據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9至91頁），足認被告之
0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7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
10 日經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生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寬認該當，詳後），復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
12 罪所得，而不生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另被告迄未與告訴人
13 達成調解或和解。是如適用修正前規定，被告得依該條前段
14 規定減刑，而如適用修正後規定，其即未合於該條所定得予
15 減刑之要件。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
16 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
17 前之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罪、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0 錢罪、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1 (三)被告偽造收據上印文及偽造該私文書之行為，應均為行使該
22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4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被告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26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六)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其於偵查中未經詢問是否認罪
28 而未獲自白之機會，是應寬認符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之要件，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未取得報酬
30 等語（見院卷二第78頁），復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
31 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刑。至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此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減輕其刑之事由，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難；②被告本案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③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④被告前有因侵占、竊盜、誣告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院卷二第99至122頁）；⑤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在賣香腸，收入狀況普通，需扶養母親等個人狀況（見院卷二第88頁），兼衡其身心狀況（參院卷二第97頁之身心障礙證明）；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院卷二第88至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共2枚，雖本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惟因上開印文之附著物已宣告沒收，故無再依此規定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

(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交與被告，並遭被告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款項，屬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惟該等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另綜觀全卷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

01 所得（已如前述），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初怡芃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琇蔓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工具
1	「德昱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印有「德昱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李昌霖」印文1枚】